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新加坡年金制度 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臺市政府人事處

姓名職稱：王專門委員素鳳等 4 人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 摘要

政府為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於 2017 年推動年金改革制度並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同年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21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將由銓敘部重行建立。本處負責依退撫法推動並執行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案件，茲考量新加坡年金之年金制度向來為東亞各國研究重點，為汲取其推動、執行經驗，爰規劃本次參訪，訪團主要針對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及公積金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進行觀摩參訪，藉由本次考察提出心得與建議，以作為本處辦理退休案件及於未來主管機關研修年金政策時，提出修正建議之參考。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
壹、出國人員名單.....	1
貳、參訪目的及行程.....	2
參、參訪過程.....	3
一、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	3
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公積金制度(CPF)簡介.....	4
肆、參訪心得及建議.....	15
一、參訪心得.....	15
二、參訪建議.....	18
伍、附錄.....	19

## 壹、出國人員名單

機關及單位	考察成員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素鳳
	科長	張翠芬
	專員	朱淑芬
	股長	黃秋萍

## 貳、參訪目的及行程

2017 年立法院通過軍公教年金改革法案，並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退休制度。探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制目的，是讓公務人員於屆滿一定年齡或是成就特定之條件由職場退休時，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可以受到合理的保障，並進而安定退休人員及其家屬之生活。是以，合理退休制度及所得，除可使公務人員無憂於退休生活之維持，更可強化政府機關人事機能，提高現職人員工作士氣及效率。

本處負責依規推動並執行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案件，本府 21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其退撫制度將由銓敘部重行建立。本次參訪之新加坡政府素以菁英治國及效率著稱，且其年金制度向來為東亞各國研究重點，爰由本處王專門委員素鳳率領本處退撫業務承辦單位張科長翠芬、朱專員淑芬及黃股長秋萍等四人，參訪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PFB)服務中心及 SkillsFuture Singapore(SSG)，汲取其退休實務上之相關運作經驗，作為未來主管機關研修年金政策時，提出修正建議之參考。

## 叁、參訪過程

本次參訪目的主要針對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及公積金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進行觀摩參訪，透過參訪 CPF Maxwell Service Centre(CPF Maxwell 服務中心)蒐集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及公積金制度相關資料並觀摩其服務中心運作情形，經由訪談 SkillsFuture Singapore(SSG)之相關人員，進一步了解有關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公積金制度的內涵及運作模式，以下就本次考察過程、蒐集之相關資料及參訪單位回饋說明如下。

### 一、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

新加坡公務人員現行所採行之退休制度主要為中央公積金制度(Central Provident Fund，以下簡稱 CPF)。公積金制度係 1953 年新加坡政府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提供受僱者老年退休後之經濟保障，制定《中央公積金法令》(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of 1953) 建立。凡於新加坡工作者，包括受僱者或自營自僱人員，均應按月與雇主共同提撥基金費用。該制度建置之初，僅適用於私營企業人員，1968 年起開始要求部分公務人員亦須加入 CPF，至 1977 年全國公務人員均須與私營企業人員一體適用 CPF，目前新加坡公務人員均是 CPF 的會員。

以下就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演變情形說明如下：

(一)1956 年制訂年金法(The Pension Act)作為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依據。

(二)1955 年 7 月 1 日設立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CPFB)負責推展並執行公積金相關事務，由於其統一性管理機制，對國家及對工作者的權益較有保障，因此，自 1968 年起，部分公務人員除加入年金制度外，另須同時參加 CPF。往後參加 CPF 的公務人員逐漸擴大，同時適用年金法的公務人員逐漸縮小，至 1977 年時，新加坡政府將年金制與 CPF 兩種制度合併，成為單一的 CPF。

(三)針對部分的精英公務人員，新加坡政府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另外實施其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依據的法源為《1995 年退休基金法》(Pension Fund Act of 1995)及《財政程序法》(Financial Procedure Act)，此制度係由政府設立基金作為精英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退休、撫卹、離職之給付來源。

(四)目前新加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雖有二種制度並行，但仍以中央公積金適用範圍最廣，若屬公部門領取養卹金人員，其公積金提撥率將較私部門和公部門非領取養卹金人員為低。

## 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及公積金制度(CPF)簡介

新加坡政府於 1955 年 7 月 1 日修訂中央公積金條例(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CPF Act)，設立中央公積金局負責推展並執行 CPF 相關事務。CPF 創立初期的主要目的是為職員提供足夠的儲蓄以作為退休準備，經過多年的調整，CPF 已由一個簡單的退休儲蓄計畫演變成提供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在退休、醫療保健、購屋、教育、家庭保障及資產強化(增值)的綜合性社會保障體系。本次參訪係著重於退休年金，並以公積金制度為本報告核心。

以下茲就中央公積金局及中央公積金制度說明如下：

### (一)中央公積金局(CPF)簡介

中央公積金局(CPF)係經由立法通過成立的法定管理機構，並在新加坡政府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制定基本方針政策基礎下，負責公積金的管理及執行，其雖隸屬於人力部，但仍為一個獨立的半官方性質的機構，負責執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掌理退休投資、購屋、醫療、款項收繳、客服及法人事務、資訊、財務、政策規劃及風險管理等事項。

公積金係由全體會員和雇主的共同繳款所彙集而成，中央公積金局為公積金的受託人，其運作財源主要依賴政府每半年給付公債利息與每年分配會員帳戶利息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時間落差之得運用資金收益。

中央公積金局(CPFB)之基金決策主體為董事會，其設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成員則有政府、僱主、勞工代表各 2 名，再加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 等大型機構代表等專家學者 7 名，共計 15 名董事會成員由經部長提名經總統同意後任命，任期 3 年並得連任，其主要任務為核准投資方針與遴選委託管理業者。中央公積金局設有 6 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終身保健及保險計畫委員會(MediShield Life Insurance Schemes Committee)、公眾參與委員會(Public Engagement Committee)、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人力資源委員會(Staff Committee)，分別依 CPFB 授權核准的職權範圍內辦理相關業務。

中央公積金局(CPFB)行政事務則由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統籌管理，其內部分為業務及財務部(Employers & Finance, E&F)、服務部(Services, SVC)、資訊聯繫與科技服務部(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 ITS)及政策及企業發展部(Policy & Corporate Development, PCD)等 4 個部門及 1 個獨立內部稽核部門(Internal Audit)組成，其內部稽核部門設置於一般業務部門之外，以保持獨立稽核功能及避免公積金之管理運用產生人為之弊端，其組織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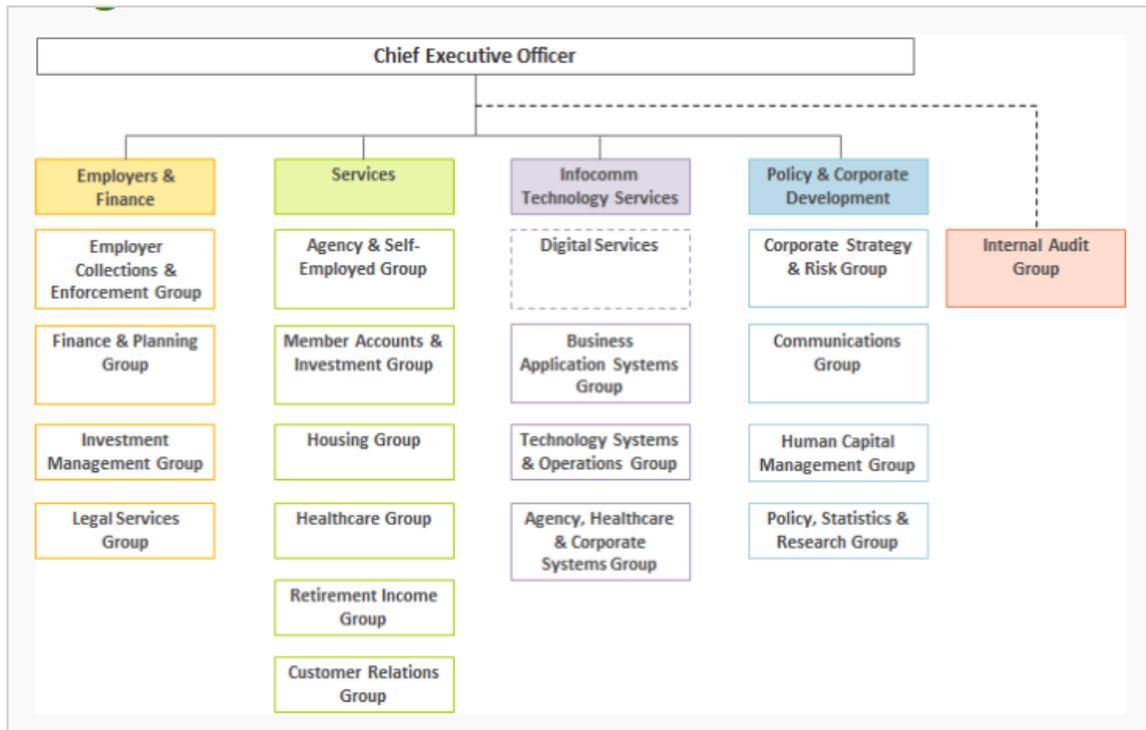


圖 1：中央公積金局組織架構（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中央公積金局將會員的儲蓄投資在中央公積金發行之特別政府公債(Special Issued Government Securities, SSGS)，並由政府負擔特別政府公債(SSGS)的投資風險，故公積金會員不會直接受到投資風險的影響。由於政府保證利益，故對成員來說是無風險的。

## (二)公積金制度(CPF)簡介

### 1、建立背景

CPF 運作初期主要目的係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儲蓄作為退休準備，為一項強制性的儲蓄計畫，以利員工退休後或者喪失工作能力時有自力更生的能力。經過不斷演變，現今 CPF 不僅涵蓋儲蓄及保險計畫，並提供會員在退休、醫療保健、住宅、教育、家庭保障及資產強化(增值)等方面的社會保障制度，發展至今，CPF 已成新加坡全面性的社會保障體系。

## 2、適用對象

依據新加坡法律規定，所有受雇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包括所有兼職、臨時及全職工作者）以及他們的雇主，都必須參與公積金計畫強制提撥，至於自雇者(seif-employed)僅需加入醫療儲蓄 (Medisave) 計畫，繳交醫療保健帳戶的公積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積金會員人數大約為 394 萬名，仍在繳款會員人數有 202 萬名，公積金會員人數統計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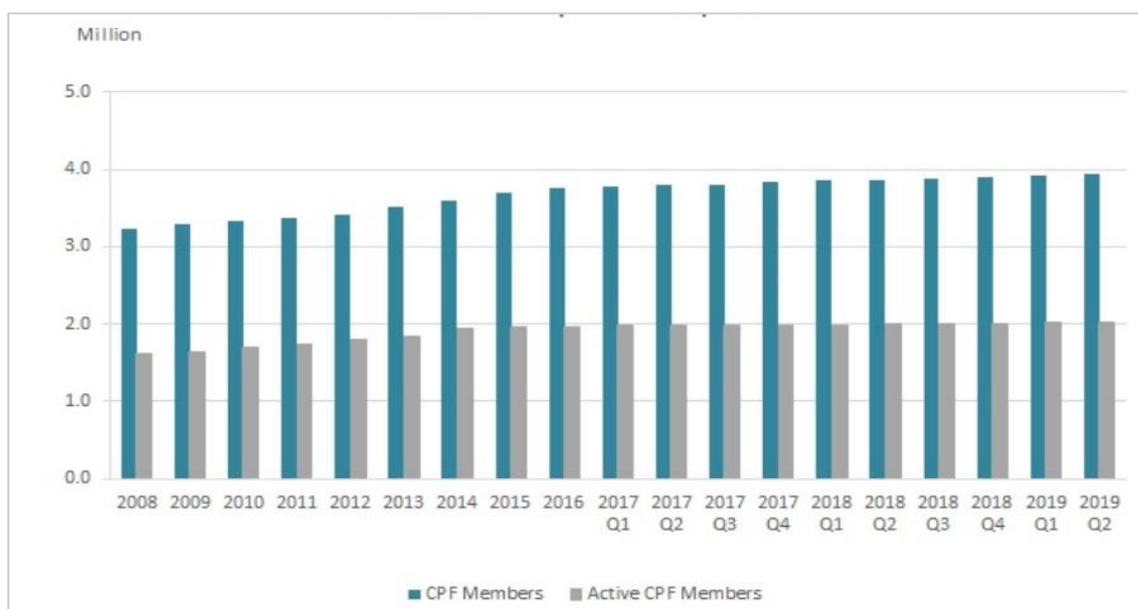


圖 2：公積金會員人數統計（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 3、個人專戶

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依公積金局網頁資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CPF 會員帳戶淨值為 4,093.6 億新元，公積金會員各帳戶淨值如圖 3。未滿 55 歲之會員，公積金的提撥金額按分配比例存入 3 個帳戶，分別為「普通帳戶」、「特別帳戶」及「醫療帳戶」，當會員年屆 55 歲時，公積金局會自動為會員開設第 4 個「退休帳戶」，以下就各帳戶性質及用途說明如下：

(1) 普通帳戶 (Ordinary Account, OA)：普通帳戶儲蓄用在購屋、教育費、

參與經核准之投資、保險及其他經核准的用途。會員在開始工作的初期階段普通帳戶的繳交額度較高，有利會員儘早購買第一棟房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帳戶淨值為 1,400 億新元。

(2)醫療保險帳戶 (Medisave Account, MA)：醫療保險帳戶儲蓄係支付會員個人或直系家屬的住院及特定醫療費用，此外，亦可用於支付如終身健保、樂齡健保計畫及私人醫療保險等經批准的醫療保險計畫保費。由於個人的醫療保健需求將隨年齡增加，因此存入醫療帳戶之公積金額度亦隨會員年齡遞增(如圖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帳戶淨值為 1,049 億新元。

(3)特別帳戶 (Special Account, SA)：特別帳戶儲蓄係作為退休用途，可投資退休相關的金融產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帳戶淨值為 995 億新元。

(4)退休帳戶 (Retirement Account, RA)：當會員年屆 55 歲時，中央公積金局將自動為他們設立退休帳戶，並將公積金最低存款（目前為 176,000 新元，若存款金額不足，可以房產作為抵押，但上限為 50%）存入退休帳戶 (RA)。最低存款依會員年滿 55 歲設定數目，越晚出生之會員，隨家戶生活開銷增加，公積金局設算出來的最低存款亦將越來越高。當會員達到可領取入息的法定年齡後（1954 年以後出生的會員，可領取入息的年齡定為 65 歲），他們可以每月領取一筆入息。每月可領取入息額取決於會員退休帳戶裡的儲蓄額（即退休帳戶儲蓄越多，入息額也越高）以及公積金終身入息計畫下所選擇的計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帳戶淨值為 650 億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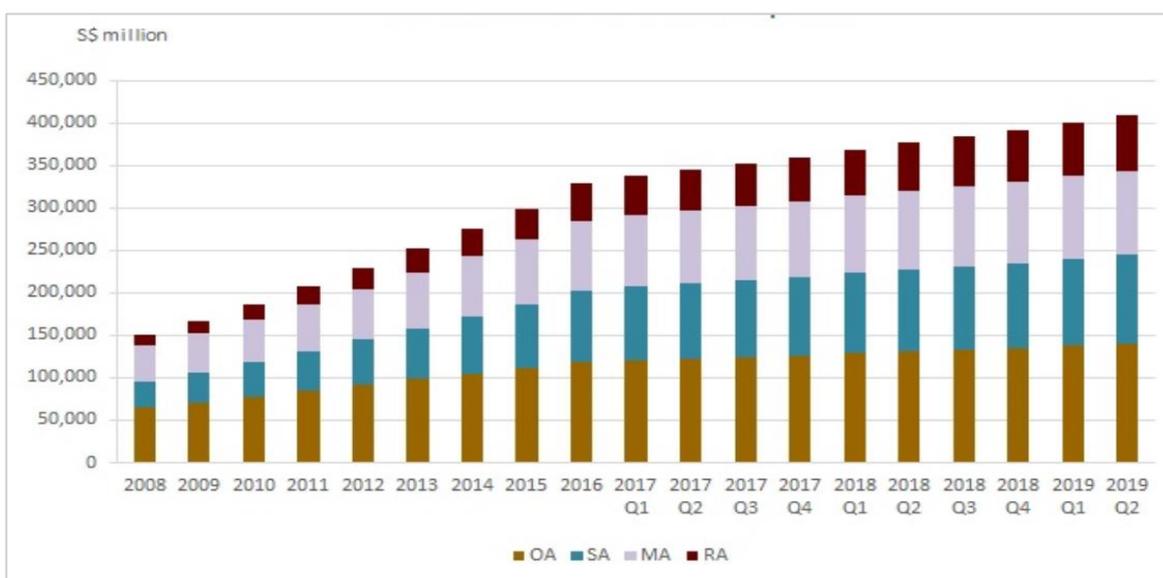


圖 3：公積金會員各帳戶淨值（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 4、提存機制

CPF 係由雇主與會員共同提撥，雇主必須為每月薪資超過 50 新元之會員繳交公積金，CPF 會員每月薪資超過 750 新元者則都必須繳交公積金。會員之提撥率係按不同年齡訂有不同的提撥率，隨年齡增長，提撥費率遞減，此舉除可強制年輕時的儲蓄，亦可促使企業繼續僱用年齡較高之勞工，有助減緩結構性失業。

此外，隨著年齡增高，普通帳戶(OA)分配比例亦隨之遞減、但醫療帳戶(MA)遞增，主要係因開始工作階段，提撥較高普通帳戶(OA)公積金將有利儘早購屋，而隨年齡增加，醫療保險需求增加，故調高醫療帳戶(MA)比例，可強化個人年老時的醫療保障。

2016 年 1 月 1 日起，55 歲以下之會員每月繳交薪資的 20%，雇主提撥 17%；至於年齡超過 55 歲之會員，其提撥率則較低。此外，會員可以自願提撥超過規定額度，以累積自己退休儲蓄，但不可超過規定的限額，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公積金提撥率及各帳戶分配比率如下圖 4、私部門及公部門非領取退

退休金人員暨公部門領取養卹金人員公積金提撥率如圖 5。

Employee's age (years)	Allocation Rates from 1 Jan 2016 (for monthly wages ≥ \$750)		
	Ordinary Account (% of wage)	Special Account (% of wage)	MediSave Account (% of wage)
35 and below	23	6	8
Above 35 to 45	21	7	9
Above 45 to 50	19	8	10
Above 50 to 55	15	11.5	10.5
Above 55 to 60	12	3.5	10.5
Above 60 to 65	3.5	2.5	10.5
Above 65	1	1	10.5

圖 4：公積金各帳戶分配比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私部門及公部門非領取退休金人員 公積金提撥率				公部門領取養卹金人員 公積金提撥率		
Employee's age (years)	Contribution Rates from 1 Jan 2016 (for monthly wages ≥ \$750)			Contribution Rates from 1 Jan 2016 (for pensionable wage component only)		
	By Employer (% of wage)	By Employee (% of wage)	Total (% of wage)	By Employer (% of wage)	By Employee (% of wage)	Total (% of wage)
55 and below	17	20	37	12.75	15	27.75
Above 55 to 60	13	13	26	9.75	9.75	19.5
Above 60 to 65	9	7.5	16.5	6.75	5.625	12.375
Above 65	7.5	5	12.5	5.625	3.75	9.375

圖 5：私部門及公部門非領取退休金人員暨公部門領取養卹金人員公積金提撥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 5、賦稅優惠

強制公積金繳交額、公積金餘額產生之利息以及採用公積金投資計畫的投資收益皆屬免稅。會員若自願填補自己的特別帳戶(未滿 55 歲)或退休帳戶(已滿 55 歲)，最高可獲得每年 7,000 新元的稅務扣除。

## 6、保證收益率

公積金制度雖然是確定提撥制，但公積金會員存款利息仍有保證存款利息。以普通儲蓄帳戶為例，其保證存款利息為年利率 3.5% (2019 年 10-12 月)，另為鼓勵會員於醫療保險帳戶、特別帳戶及退休帳戶的儲蓄，該 3 帳戶目前保證存款利息則為年利率 5% (2019 年 10-12 月)。會員公積金帳戶總數的前 6 萬元 (其中來自普通帳戶的金額以 2 萬元為限)，可獲得額外 1% 利率，其中普通帳戶獲得的額外利息將直接存入特別帳戶及退休帳戶內。此外，55 歲以上會員，在公積金帳戶總數的前 3 萬元 (其中來自普通帳戶的金額以 2 萬元為限) 再另外獲有額外 1% 利率，其中普通帳戶獲得的額外利息將直接存入退休帳戶內，以增加退休儲蓄。故年齡低於 55 歲的會員將享有高達 5% 的年利率，而 55 歲以上會員的年利率將高達 6% 。

## 7、給付情形(Withdrawals)

- (1) 參加公積金之會員，如於年滿 55 歲或於 55 歲前因終身失能或永久離開新加坡時，即可提領普通帳戶及特別帳戶內所累積之儲金。
- (2) 年滿 55 歲開始提領帳戶內之公積金前，需保留一定之金額於退休帳戶中，屆至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時，可每月於退休帳戶中領取退休金；亦可用來購買人壽年金或存入銀行。
- (3) 若年滿 55 歲後仍繼續工作，則其必須繼續參加提撥，但提撥率較低，且帳戶內的餘額仍須符合最低存款計畫內所規定的最低存款額。
- (4) 會員死亡時，其帳戶內的儲金將支付予其所指定的受益人，若未指定受益人，其儲金則交予政府的受託管理人。

## 8、CPF 各計畫內容

CPF 為一綜合性社會保障儲蓄計畫，中央公積金局為執行公積金制度，落實其

社會福利保障之目的，擬定各項運用計畫供參加人員選擇，會員只要符合條件，在 55 歲之前，便可提取公積金的儲蓄投資經核准的資產增值計畫，或支應各項社會保障目標，如教育、購屋、家庭保障等，茲將各計畫說明如下：

#### **(1)公積金投資計畫(CPFIS)**

風險承受能力較高的會員可選擇將普通帳戶和特別帳戶存款中超出指定限額的 CPF 投資於本計畫批准的產品上，以賺取更高回報。會員最高可動用 35%的普通帳戶存款，投資於股票、房地產基金及企業債券上；可動用 10% 的普通帳戶存款，藉由批准的代理銀行購買黃金。因為本計畫之目的係為了增加退休儲蓄保障，故藉由本計畫投資所獲之利潤將不可以提取。

#### **(2)公積金教育計畫**

本計畫係屬貸款計畫之一種，會員得動用普通帳戶的存款申請教育貸款，為自己或子女支付就讀經政府核准之大學或專業課程所需之學費，但會員或子女畢業一年後，一次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最多 12 年）以現金將貸款本金及利息須一併繳還到 CPF 帳戶中。

#### **(3)公共住屋計畫及住宅產業計畫**

在公共住屋計畫 (Public Housing Scheme, PHS) 及住宅產業計畫 (Residential Properties Scheme, RPS) 下，會員可動用普通帳戶(OA)儲蓄，購買公共住屋或私人產業，但必須遵守提領限額，確保退休儲蓄能力不受影響。會員如出售房屋後，必須退還從公積金提領的本金和未提領時應賺取的利息。

#### **(4)家庭保障及醫療保險**

會員可動用醫療帳戶(MA)去支付自己或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的住院費用和門診治療費用。此外，會員亦可動用帳戶支付如保健雙

全和樂齡健保等經批准的醫療保險計畫的保費。

#### **(5)就業利息補助計畫(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 Scheme)**

本計畫協助容易受到薪資停滯影響的低薪資及老年員工，藉由本計畫補助之方式鼓勵其工作，以增加其公積金存款。所有 35 歲以上的新加坡公民只要工作當月或過去 12 個月薪水收入未超過 2,000 新元(2020 年將提高到 2,300 新元)，居住於價值未超過 13,000 新元之房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未擁有 2 間以上房產者，無需申請即可獲得本計畫補助，依年齡補助金額由每年 1,500 至 3,600 新元。

#### **(6)公積金最低存款計畫(Minimum Sum Scheme, MSS)**

會員滿 55 歲時，為提供會員退休後穩定收入，會員須於退休帳戶內存入最低存款(目前為 176,000 新元，其中 50% 可用房地產抵押代替)。當會員年屆領取公積金最低存款之年齡時(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領取退休帳戶公積金最低存款之年齡為 65 歲)，可於未來 20 年間，自該最低存款的現金部分領取每月之利息，直到存款耗盡為止。

#### **(7)公積金終身入息計畫(CPF LIFE)**

公積金最低存款計畫(MMS)雖可使公積金會員在退休後獲得每月入息，但只能維持大約 20 年。為因應預期壽命延長和人口老化的挑戰，公積金局於 2009 年推出公積金終身利息計畫，以改善如因退休帳戶之存款耗盡後則無任何保障之缺失。本計畫規範 1958 年之後出生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於屆滿 65 歲的 6 個月前，若退休帳戶存有 60,000 新元，將自動納入本計畫。公積金終身入息計畫分 3 種計畫，分別為標準計畫(Standard Plan)、遞增計畫(Escalating Plan)及基本計畫(Basic Plan)，又會員依個人需要選擇，若屆 70 歲還未選擇參加何種計畫，公積金局將直接設定

採標準計畫(Standard Plan)，1957 年以前出生的會員，則可以隨時在 65 歲至 80 歲間申請加入終身入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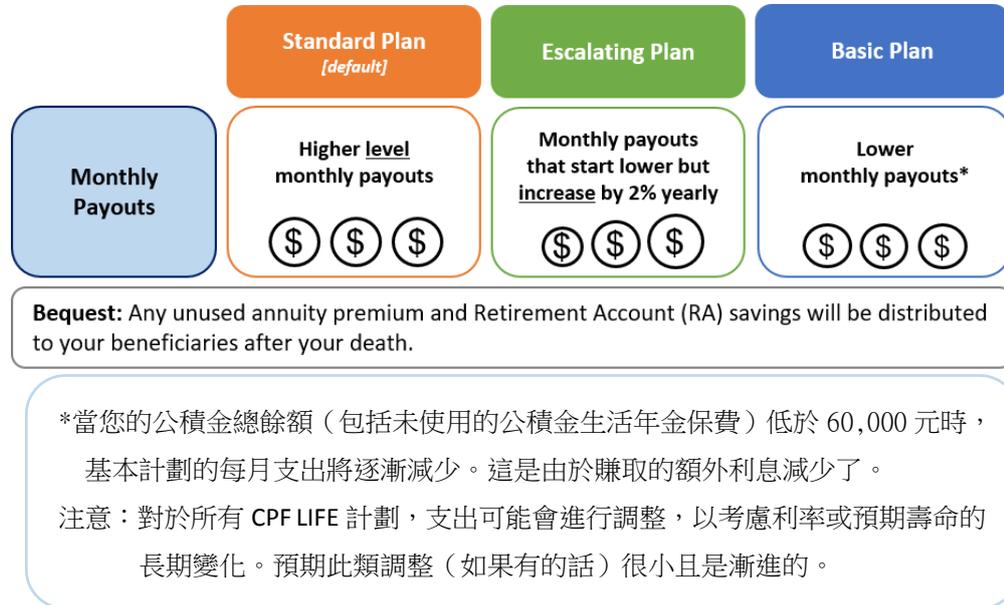


圖 6：公積金終身入息計畫方案  
(資料來源：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網頁)

## 肆、參訪心得及建議

### 一、參訪心得

(一)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給付制，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時，按約定之退休規定，一次或分期支付定額之退休金，退休金數額決定於個人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在職時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確定給付制度有賴充分就業、經濟穩定成長，以及工作和退休人口間比例平衡等結構條件之配合，始得有效運作。現今，在平均餘命持續延長及出生率下降的趨勢下，人口結構出現重大變化，為了健全退撫基金及其財務永續，我國於 2016 年進行退休年金改革，延後退休金的起支年齡及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等措施，但仍無法避免退撫基金破產之疑慮；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基本精神以個人責任為基礎，屬確定提撥制，除可以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亦無須擔心退休基金會有破產疑慮。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針對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將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因此，對於未來重行建構的退撫制度，新加坡的公積金確定提撥制度值得未來修法之借鏡參考。

(二)世界銀行於 1994 年提出退休金制度須有三層老年經濟保障體系(Three pillars of old-age income security system)，第一層為政府所提供之公共年金(public pension)，目標以滿足生活基本生活需要為原則，消除老年之貧窮和保障各種不確定之風險為目標，以為所得重分配並保障最低收入的效果；第二層為雇主所提供之職業退休金(occupation pension)，此類退休金的前提須有僱傭關係，由雇主提供符合條件之員工退休金，以維持適當的退休生活為目的；第三層則是個人儲蓄、投資或商業年金等，以補足前兩層的不足。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之退休金在制度層面分類上，係歸屬老年經濟保障制度中第二層保障的社會安全制度類型。我國現行退休年金，無論為公務人員或勞工皆具第一層(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及國保)及第二層(軍公教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

休金及勞工退休金)，第三層則視個人投資活商業保險年金，就基本保障面而言，似已優於新加坡，惟仍應思考如何確保退休金制度可長可久，我國目前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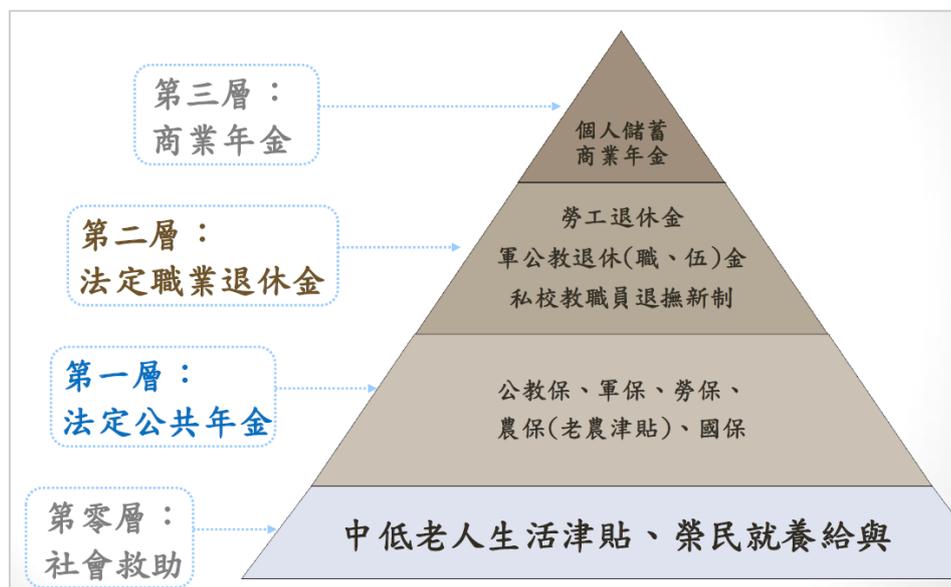


圖 7 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資料)

(三)新加坡公積金制度具有強制儲蓄的特性，並提供了包括退休、醫療保健，購屋、教育、家庭保障及資產強化(增值)等綜合性的保障服務，為世界少見的全面性社會保障儲蓄計畫。新加坡公民在公積金局設計之不同計畫架構及限制下，得以自行規劃運用相關帳戶資金於購屋、投資、醫療支付、養老及緊急救難之需等多元化的保障方式，因應為來經濟結構的變化及高齡化社會可能的各項需求，亦值得我國未來修法時借鏡。

(四)我國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與監督，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分別負責退撫基金管理事項與監督事項，機關組織型態屬於行政機關，因此，受限於行政機關法規限制，無法採行民間企業化的績效經營與管理模式。為使基金運用上更加靈活，以提昇基金整體收益，發揮人事鬆綁、財政彈性與

去政治化的優點，未來主管機關規劃組織調整時，可建議其參考新加坡公積金局之管理型態及獨立的半官方性質組織型態，作為規劃之方向。

(五)SkillsFuture SG(SSG)參訪交流過程中，與會者提到新加坡的高生活成本（包括醫療保健及住房價格）及高提撥率強制民眾儲蓄（現行 55 歲以下員工及其雇主提撥率分別高達 20%及 17%，退休帳戶最低存款由 2003 年的 80,000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6,000 元）造成參加者負擔沉重，新加坡政府亦積極思考如何調整中央公積金制度維持及提供個人財務安全。訪談過程中，交流有關通貨膨脹時代，亦可更積極思考透過財稅手段及社會福利政策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或可相對減輕高提撥率負擔等相關意見，得作為未來我國主管機關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時參考。

(六)參訪 CPF Maxwell Service Centre(CPF Maxwell 服務中心)，觀摩其服務中心運作情形，發現 CPF 服務中心係採線上預約方式為原則<sup>1</sup>，申請服務人員線上預約後直接依預約時間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人員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內提供相關服務，因此，現場等候人員僅 3、4 位，節省了服務中心及申請人員的時間，就行政效率而言，以有效的時間管理換取行政效能的提升，頗值得借鏡。另服務中心將有關醫療保健儲蓄帳戶（MA）之服務窗口與其他窗口設計區隔空間，充分尊重申請 MA 服務相關人員之疾病隱私，藉由尊重獲得新加坡人民的信任與安心，本項服務措施亦值得本市設有直接服務市民窗口之機關(構)參酌學習。

(七)新加坡非單一民族國家，而是一個多元文化種族的社會，公積金服務中心的業務簡介、宣導資料及影片等相關資訊，採用多種語言呈現方式供民眾參考，政府展現尊重和包容不同種族的態度，進而強化了國家認同感；本市亦得學習該項措施，於各項重大政策之推動時提供多元文化的宣導策略，以應逐年增加新住民需求，促進市民認同感，實踐市長多元包容傳承的理念吸引創意人才的施

---

<sup>1</sup> 未線上預約而直接至現場辦理者，平均至少需等待 2 小時方得受理其服務之申請，爰新加坡居民多線上申請服務。

政策略。

## 二、參訪建議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所提繳之退撫基金用途，限於依法核定支付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惟觀之新加坡 CPF 制度，中央公積金之運用，除退休給付外，並提供會員在醫療保健、住宅、教育、家庭保障及資產強化(增值)等方面的社會保障制度，爰其運用實更為彈性多元。又本處推動業務時發現，部分公務人員有因家庭或健康因素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辦理退休而選擇一次退休金者，有因債務問題而選擇退撫給與專戶(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亦有因災害而致房屋必須重建(修)或購置住宅、因傷病住院醫療或育嬰需求而辦理急難貸款者，爰為更切合公務人員實際需求並提高退休撫卹基金運用之靈活度，擬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主管機關參採新加坡 CPF 制度，彈性規劃該基金之運用方式。

## 伍、附錄

### 一、參訪預擬問題摘要

- Q1 面對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的延長，我國為了健全退撫基金及其財務永續，進行了退休年金改革，延長了退休金的起支年齡，CPF 退休金支付資格年齡亦逐年增加(目前為 65 歲)，請問其年齡增加的考量因素有那些？是否會定期檢討？又是否會因此而調整 CPF 的領取方式？
- Q2：我國公務人員僅參有其專有的退撫制度，沒有另外的公積金制度，惟依據所查資料，新加坡部分的菁英公務人員依據年金法及財政程序法有其專有適用的退休制度，其制度內容及適用對象為何？又其適用該制度的公務人員是否需同時參加 CPF？或者得選擇不參加 CPF？又其是否需同時提撥 CPF 退休金及其適用制度之退休金？倘同時提撥，是否同時領取 CPF 退休及其適用制度之退休金？
- Q3：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為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即終身支付其退休金，惟據網站資料顯，CPF 會員未參加 CPF LIFE 計畫者，者僅以退休金帳戶(Retirement Account, RA)提供每月支付，直到退休帳戶餘額耗盡為止，這類人員占 CPF 會員數的比例多少？當這類人員退休金用盡時，新加坡政府針對這些人是否有相關福利措施？
- Q4：我國甫實施公務人員退休金替代率制度(Income replacement rate scheme)，其制度設計基礎是依據任職年資及支領薪資而定，不知 CPF 的替代率是多少？就退休人員養老而言，其適足率是否足夠？是否有其他養老的社會保障措施？
- Q5：CPF 每年可以獲得的最低保證利率分 3.5%~5%，CPF 規劃了公積金投資計劃(CPF Investment Scheme, CPFIS)讓會員更靈活運用公積金(CPF)進行投資，不知運用 CPFIS 之會員比例為何？其不運用投資計劃的原因是報酬率太低、成本太高亦或是其他原因？
- Q6：我國即將對於 2123 年 7 月 1 日新進的公務人員訂定新的退休制度，CPF 制度建立時亦有不同制度轉換情形，請問於轉換時是否遇到困難？

## 二、參訪 SkillFuture Singapore(SSG)照片



拜會 SkillsFuture SG(SSG)，就公積金制度進行介紹及交流照片



致贈SSG Principal Manager Melvin Foo(左一)本處感謝狀合影



本處參訪人員與 SSG Principal Manager Melvin Foo(左二)合影

### 三、參訪 CPF 服務中心照片



參訪 CPF 服務中心照片



參訪 CPF 服務中心照片